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（1）同意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云南泸丘广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项目资本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4,044.8002 万元，其中 1,000.00 万元为注册资本，93,044.8002 万元为资本公积，湖北路桥将持有该公司 10%股权。

（2）同意湖北路桥在上述授权范围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。

（3）授权期限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内容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》；

(2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(3) 审议《关于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）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